# 设立案件"标尺",形成司法震慑力

# 山东一乘客抢夺公交车方向盘获刑三年

11月28日,山东东平 -起司乘冲突案件一审宣 判,因抢夺公交司机方向 盘,被告人周某某因犯以 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这 是山东首例公交车司乘冲 突被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 安全罪追究刑责的案件, 将给今后类似案件设立 "标尺",使社会公众充分 知晓此类行为的法律后 果,形成司法震慑力。



## 酒后乘客抢夺方向盘

记者从东平县人民法院获 悉,2018年4月,被告人周某某 酒后乘坐山东泰安交通运输集 团有限公司东平公司的一辆客 车,车内载客18人。客车行驶 至一处省道交叉口时,周某某 要求下车,司机告知周某某只 有在汽车站方可下车后,周某 某即抢夺方向盘要求停车,导 致车辆突然改变行驶方向,司 机采取紧急制动措施后,客车 停在道路北侧路肩上。车辆右

前轮轮胎及减震气囊破损,未 造成人员伤亡。

东平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 庭庭长井长生告诉记者,公共 汽车司机对车上乘客的安全负 有保障义务,乘客人身安全系 于司机握的方向盘上。不论乘 客因何原因与司机发生争执, 抢夺方向盘的行为相当于绑架 整车乘客的安全来向司机施 压,也是拿车上乘客及道路过 往车辆、行人的安全当儿戏。

"被告人周某某在主观上 具有放任危害后果发生的故 意,其行为使车上乘客产生惊 吓和恐慌,给车上的司乘人员 及过往行人、车辆造成现实的、 迫在眉睫的危险,足以危及不 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公 私财物安全。"井长生说,被告 人实施了危险手段,有足以危 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虽然没有 造成严重后果,但构成以危险 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各地司乘冲突案件处罚尺度不一

记者梳理发现,乘客抢夺 司机方向盘、殴打司机等事件 时有发生,但各地对此类事件 的处罚方式和尺度并不一致。 相关报道显示,有的类似行为被 处以治安管理处罚,有的被判处 有期徒刑。一些基层干警表示, 由于冲突程度不同、引发后果不 同等原因,对司乘冲突当事人的 处罚很难一致,口头教育警告、 处以罚款、行政拘留、刑事拘留 等方式都曾使用过。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近

日发布的一份研究报告显示, 2016年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 院一审审结的公交车司乘冲突 刑事案件共计223件,案件量占 比排名前三的罪名为以危险方 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 罪、寻衅滋事罪。在被告人被 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中,一年 以下刑期占比8.42%,一至三年 刑期占比38.95%,三至五年刑 期占比47.37%,五至十年刑期 占比4.21%,十年以上刑期占比 1.05%,其中部分案件为缓刑。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 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朱涛说, 从此前媒体报道的多起司乘冲 突事件来看,对一些干扰公交 司机正常驾驶行为的处罚还不 够到位,有的乘客抢夺方向盘, 甚至殴打司机,往往只是警告 罚款、拘留几日。如果缺乏详 细的判定和处罚标准,或者力 度过轻,会造成这类现象违法 成本很低,不仅不能形成社会 警示效应,还会导致一些人无 视法律规定。

#### 需进一步细化定罪量刑标准

对于如何加强社会警示效 时,可参照"暴力危及飞行安全 应,减少司乘冲突发生,相关专 家建议,进一步细化定罪量刑 标准,发挥好法律的导向作 用。同时,加强相关法律内容 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 识、守法意识。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一天说,公交车乘客所 实施的危害行驶安全行为,与 危害飞机飞行安全的行为,性 质上是一致的。在完善刑法中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相关规定

罪"的规定,明确以暴力手段危 害交通安全行为的罪名,细化 定罪量刑标准,在高速公路、桥 梁等路段实施犯罪行为的,要 从重处罚。

"可将抢夺方向盘、殴打司 机等危害行驶安全的行为,与 征信系统挂钩。"西南政法大学 民商法学院副院长张力说,建 设全国出行征信系统,把乘客 的各种不安全行为列入个人征 信记录,将有过危险行为的乘

客列为危险人物,通过限行、禁 行对相关乘客予以规制,起到 警示作用。

朱涛认为,还应加强对司 机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保 障,例如在公交车上安装安全 门、配置安全员,并完善车辆应 急预案。此外,可在公交车驾 驶室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提醒 他人不得随意靠近干扰驾驶 员,并注明应该承担的法律责 任,向社会普及公共安全知识 与法规。 据新华社

### 张家口爆燃事故直接原因初步查明

氯乙烯泄漏扩散遇明火发生爆燃

新华社电 11月30日, 河北省张家口市政府召开 "11.28"爆燃事故新闻发布 会,通报事故原因初步调查 结果。现已初步查明,发生 爆燃事故是由于中国化工 集团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 司氯乙烯气柜发生泄漏,泄 漏的氯乙烯扩散到厂区外 公路上,遇明火发生爆燃所 导致。

11月28日零时41分,位 于张家口市桥东区大仓盖镇 的盛华化工有限公司附近发 生爆燃。通过事故现场勘 察、查阅相关资料、调阅操作 参数、询问有关人员、专家技

术分析,现已初步查明,张家 口市"11·28"爆燃事故直接 原因是:中国化工集团河北 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氯乙烯气 柜发生泄漏,泄漏的氯乙烯 扩散到厂区外公路上,遇明 火发生爆燃,导致停放公路 两侧等候卸货车辆的司机等 23人死亡、22人受伤。省市 有关部门始终把救治伤员放 在第一位,不惜一切代价救 治生命。截至目前,事故伤 亡人员情况没有变化。22 名伤员中,在张家口住院治 疗10名,在北京治疗8名,4 名轻微伤员已出院,伤员总 体病情基本稳定。

# 国家监委引渡第一案: 外逃职务犯罪嫌疑人姚锦旗被引渡回国

新华社电 11月30日, 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 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统筹协 调下,中保两国执法部门密 切合作,外逃保加利亚的职 务犯罪嫌疑人姚锦旗被引渡 回国。这是今年3月国家监 委成立后成功引渡第一案, 也是我国首次从欧盟成员国 成功引渡涉嫌职务犯罪的国 家工作人员。

姚锦旗,男,1956年生, 浙江省新昌县原常务副县 长,涉嫌利用职务之便多次 收受他人巨额财物。2005年 12月出逃。同月,浙江省办

案机关对姚锦旗涉嫌受贿犯 罪立案侦查。2018年10月3 日,国际刑警组织对姚锦旗 发布红色通缉令。10月17 日,保加利亚警方根据红色 通缉令抓获姚锦旗。11月26 日,保加利亚索菲亚地方法 院作出裁决,同意向我引渡 姚锦旗。

中央追逃办有关负责人 表示,"正义永远不会缺席", 我们正告所有外逃腐败分 子,抓住《关于敦促职务犯罪 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 的公告》最后期限,尽快投案 自首,争取宽大处理。

# 内蒙古19岁女大学生发明 "可调式马鞍"获国家专利

新华社电 传统马鞍底 部装上滑轨,用手轻轻拉 伸,便可自如调节马鞍的大 小……内蒙古自治区 19岁 的大一学生韩欣宜发明的 一种可调式马鞍"成品近 日正式发布,这项发明已经 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韩欣宜告诉记者,这项 专利的发明,源于前年夏天 的一次草原骑马经历。"当时 有家长想带孩子一起骑马游 玩,但传统马鞍大小是固定 的,只能单人使用,还有一些 身材偏胖的人,马鞍的尺寸

对他们来说很不舒适。"看到 眼前的景象,韩欣宜在脑海 中萌生了一个想法:能不能 做一种可以调节大小的马 鞍,方便更多人使用呢?

去年春节,韩欣宜和同 学一起去溜冰,看到冰场上 的孩子都穿着可调节尺寸的 溜冰鞋,她突然被激发了灵 感。"我当时就想,马鞍也可 以借鉴溜冰鞋的原理,在底 部安装滑轨,伸缩调节大 小。"今年5月,她设计的"一 种可调式马鞍"获得国家实 用新型专利。